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沙坪坝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沙坪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谋划，加强督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组织保障。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各镇街、各部门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各项工作。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镇街和部门调研督导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镇街、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对标对表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印发《沙坪坝区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标对表明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将细化的九类 26 项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建立推进台账，确保措施和任务落实到位。

（三）严格督察督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和示范创建活动，

开展全面督察 2 次；以整改落实人大调研和评议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梳理的问题清单为重点，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自查工作；以执法案卷审查为抓手，开展食品药品领域执法专项督察工作。把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班子综合考核、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

二、深化改革，简政放权，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从法定的 14346 日，压缩至 4071 日，居全市前列。实行“三十一证合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新发展市场主体 2.78 万户，市场主体总量达 13.68 万户，居全市第二。

（二）做好清单编制管理。调整梳理三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 8848 项并上网运行。大力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取消证明事项 69 项，在卫生健康等领域试点告知承诺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除 22 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外，均实现了告知性备案。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贯彻“全渝通办”改革举措，依申请办理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比例达 71.3%。推动行政许可事项、人员、印章、文书（证照）、发票“五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 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线下“一窗”分类受理。推出 10 余项套餐式服务和免费邮寄送达服务，行政许可事项“一次不跑”比例达 18%，“只跑一次”比例达 78%。

（四）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区人大评议民营企业法治环境工作审议意见，出台《沙坪坝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着力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瓶颈问题。制定《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范性文件清理。

（五）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成沙坪坝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庆）和“信用沙坪坝”网站，归集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100万余条，出具信用报告412份。

三、制度引领，严格程序，提高政府行政决策质量

（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建立区司法局参与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议制度，明确涉及重大行政决策议题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纳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全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130余项，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1件次。

（二）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修订完善《沙坪坝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实现区级单位法律顾问全覆盖。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智囊作用，审查把关各类合同和协议379个，代理复议、诉讼案件198件，提供其他专项法律服务197次。

（三）完善法制审查机制。严格落实《沙坪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认真审查区级各类重大文件86件，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无一件被认定违法或撤

销。全面清理现行有效的 4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 2 件。及时修订《沙坪坝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强化审查，加大监管，破解合同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难题。全年共合法性审查政府性投资项目合同 169 件，有效保障政府资金安全。

四、规范执法，加强监督，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杜绝选择性、随意性执法。开展“双随机”抽查5次，发现问题43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探索创新执法方式。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消除多头多重执法，实现“一次抽检、全面体检、综合会诊”。

（三）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杜绝执法不公、“运动式治理”、“选择性执法”等问题。组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及专家学者组成的评查组，对随机抽取的73宗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集中评查，查出问题120余处，形成每宗案卷和每个单位的问题清单，并下发通报督促整改，取得良好成效。

五、畅通渠道，多元联动，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沙坪坝区被评为全市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示范区。启用全国复议

工作平台，实现行政复议案件网上办理。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9 件，审结 56 件，综合纠错率 16.07%，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

（二）优化信访工作机制。区政府领导坐班接访，通过重点约访、带案下访、联合接访等方式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排查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67 件次。

（三）推动矛盾纠纷调解。制定《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设立律师调解室 1 个。成立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中心，规范管理 44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成 26 个“警调诉调访调”三调对接人民调解室，规范运行 11 家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调解纠纷 8428 件，成功率 97%。

（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成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 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2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158 个。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78 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25.75 万元。

六、抓住关键，创新方式，努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构建领导干部学法长效机制。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区政府常务会集体学法 4 次，举办党校主体班和专题班 12 期、执法人员培训 2 期，轮训干部 1440 人次，组织 190 名处级领导干部和 182 名新提任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和旁听庭审，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提高公职人员法治思维能力。通过开展法治理论知识

学习、培训、考试等方式，做到全区公务人员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公务员法治思维和能力。2019年，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17293人参加区法治理论知识网上考试，参考率96.52%，通过率99.69%。

（三）开展多层次法治宣传活动。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法律八进”，将传统宣传方式和新媒体宣传方式充分结合，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活动2100余场次，群众普法知晓率、普法活动参与率和满意率均达80%以上。积极构建法治宣传融媒体格局，重要节点在三峡广场、重庆西站等人员密集区域展播宪法宣传片53次。提档升级“沙坪坝司法”微信公众号，开设“漫说热点”“漫说普法”等栏目，开展党内法规知识竞赛和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参与人数达5.1万。拍摄2部“我与宪法”公益微视频，分获全国、全市三等奖。开展民主示范村（社区）“三治结合”建设行动，达标村（社区）111个。

七、强化监督，主动公开，确保政府权力正确行使

（一）接受党内监督、人大政协监督。区政府主动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建立公职人员廉政教育长效机制，实现新提任领导干部和新招录人员廉政教育全覆盖。坚持区政府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制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39件和政协提案234件，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100%。

（二）接受社会监督。加大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公共资源

配置、重点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053 条,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箱邮件 6261 件,按期完成信件办理任务。

(三)接受司法监督。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案件审理工作。2019 年,人民法院审结我区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477 件,其中,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126 件,区级单位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351 件,败诉 26 件,败诉率 7.41%。区政府负责人及镇街、部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64 次,出庭应诉率 33.33%。切实履行已生效法院判决 4 件,依法办理司法建议 17 件。

(四)强化审计监督。落实五年轮审规划,全年开展审计项目 54 个,其中党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任中审计项目 4 个。

2019 年,虽然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现象;运用互联网、“两微一端”等新兴载体开展法治宣传的力度还不足,有影响力的普法节目、栏目不多,法治文化产品思想性、艺术性还需进一步提高。2020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总结依法防控疫情的经验做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动态管理、不断强化法律顾问团管理考核，确保基本建成法治政府。

特此报告。